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6〕562号

## 关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关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沪环保许防〔2026〕516号）收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根据贵局来函及企业申请信息，对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范围及接收能力进行了审核，同意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剥离液、废稀释液（HW06, 900-404-06）140吨进行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一、请贵局督促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在转移过程中，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转移环境风险。

二、请贵局要求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在危险废物转移三日前，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苏州市虎丘生态环境局。我厅委托苏州市虎丘生态环境局对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接受、利用废物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请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督

促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贮存和利用废剥离液、废稀释液过程中，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苏州市晶协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严格接收和拒绝标准，加强每批次废剥离液、废稀释液入厂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3月4日

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

联系人：陈苏怡，叶伟；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